

希伯來書（十二）更美的新約與更美的大祭司

【經文】希伯來書 第八章 1 -13 節

【前言】這一章是關鍵轉折點，從第七章「基督是更美的大祭司」轉到第八章「基督帶來更美的新約」。前面的章節已經解釋了耶穌大祭司的身份，第八章再從兩方面來論證「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」：1. 祂在天上的聖所事奉（八 1-5）2. 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（八 6-13）。作者通過最能連接舊約和新約的應許這一概念，論證了基督超越利未系統大祭司的職分；照麥基洗德的登次成為祭司。基督獻上自己，親自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成就了更美的新約。

一、**祂是更美的大祭司(1~5 節)** 作者通過最能連接舊約和新約的應許這一概念，論證了基督超越利未系統大祭司的職分；照麥基洗德的登次成為祭司。基督獻上自己，親自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成就了更美的新約。

1. 我們有一位天上的大祭司(1-2 節)

「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寶座右邊，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裡，作執事；這帳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。」

『所講的事』在此特指祭司的職任和與其相關的條例。猶太人相當注意一切和敬拜神有關人、事、物的合法性，所以特別指出大祭司的職任。『已經坐在』在希臘文是完成式，表示這是一個既成的事實。『天上至大者』是猶太人對神的稱呼；『右邊』尊貴的位置。

「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裏，作執事」：整個帳幕（第一層與第二層）就是至聖所，也是這裏所稱的「真帳幕」，既稱「真帳幕」表示地上的帳幕不是真的，乃是模擬、仿製的帳幕。基督在這真帳幕裏，就是在天上的至聖所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(九 24)「作執事」；「作執事」指祂盡大祭司的職任，拯救那些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並且替他們祈求(七 24~25)。

問答題（一）為何耶穌不是站立服事，而是坐下來？耶穌服事的地方是哪裡？他作執事的職分是什麼？

2. 祂向神獻上真實的禮物和祭物(3~5 節)

「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。祂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他們所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：『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』」

舊約大祭司的主要職任乃是獻祭，其工作有別於一般人的工作，是一班人所不能作的。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」：『獻』字在希臘原文的時態是指一次完結的獻上；基督為大祭司，只須一次將自己獻上就完全了；此後所獻的是替信徒祈求(七 25)並代轉信徒頌讚的祭物(十三 15)。

「祂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」意指祂作大祭司的職事範圍是在天上，而不是在地上。主耶穌在地上按肉身是屬猶大支派，並非得祭司職任的利未支派(七 5，13~14)。

「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」：『供奉的事』指地上的祭司照律法執行獻祭的事(4 節)；『天上事』指主耶穌作大祭司在天上真帳幕裏作執事(2 節)。『形狀和影像』指不是真實的本體，而是那本體所複製出來的模型和所投射出來的影子(林後四 18；西二 17)。本句可解為『地上的帳幕是天上真帳幕的樣式和影兒』。天上的實體乃是神所在的聖所，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帶著自己的血進入天上聖所(九 11~12)。「蒙神警戒他」指「神啟示的誠命」。『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』本句話引自《出埃及記》廿五章四十節。此話顯示摩西所作各樣的物件乃是天上真帳幕的豫表。

問答題（二）為何神要求摩西造會幕時「各樣的物件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」？

二、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(6~13 節)

「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」

1. 這約是憑更美的應許立的，取代那有瑕疵的前約 (6-7 節)

- 若基督仍在地上，祂就根本沒有資格作祭司；但「如今」祂「已坐在天上」，所以不但有資格作大祭司，而且與地上的大祭司相比，祂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」。這職任之所以更美，是因為「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」，而這約之所以更美，是因為「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」。
- 「更美之約」指新約。「中保」原文的意思是「中間人、仲裁者」，而七 22 的「中保」意思是「保證人、擔保人」；這裡的中保是立約的雙方的斡旋者，任務是維持立約雙方彼此的交通。由於立約的一方是神，另一方是人，人這一方面總是有缺陷，所以中保的工作主要是在神面前為人盡職，同時也是神在人面前的執行者。
- 新約和舊約都是憑應許立的，但新約的「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」，因為神應許將把律法寫在人心裡，能徹底解決人在神面前的難處，使人得著完全的赦免。這應許原本是神藉著先知耶利米向即將被擄巴比倫的百姓所宣告的（耶三十一 31-34），後來藉著先知以西結向已經被擄巴

比倫的百姓重申（結十一 17-20；三十六 24-28），最後主耶穌在最後的百姓重申（結十一 17-20；三十六 24-28）。神一再應許新約的內容，證明「更美之約」並不是偶然出現的，而是神早就定意用「更美之約」來成全神的心意。

2. 這約是神主動另立的新約 (8~9 節)

「所以主指著祂的百姓說(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)：『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』

從八至十二節引自《耶利米書》卅一章 31-34 節。這一段豫言的話乃是舊約中最好的章節之一，它對新約有極大的影響(路廿二 20；林前十一 25；林後三 6)。

『不像』按原文是和下一句與他們所立的約連在一起，意指新約不像舊約；『拉著他們...領他們...的時候』指明設立舊約的背景。『拉著他們祖宗的手』意指他們祖宗的情況無知、幼稚、不成熟，需要人拉著手才能行動。

「與他們所立的約」：這裏表明立舊約是神單方面的行動，而立新約則是雙方共同完成的。『他們不恆心』和『我也不理』乃加強語氣。是他們違約在先，故神就不理他們，任憑他們(羅一 26，28)。「這是主說的」：這是先知引用神說話時的一種結束關門筆法。

3. 這約將律法寫在人的心上 (10~13 節)

「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」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」

「主又說」這裡引用另一段神的話(耶卅一 33-34)。『以色列家』在此代表整個神的選民十二支派。『我的律法』指基督的律法(加六 2)，與摩西的律法有別；前者是生命的，後者是字句的；前者是隨境遇而浮現，對策千變萬化，後者則是固定的，古板不能應付實際需要。「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」：這句話所包含的意思相當豐富：(1)不再重蹈舊約的覆轍(9 節)；(2)根據新的律法建立彼此之間嶄新的關係(林後六 16 節下半)；(3)這個新的律法乃是神國度的律法；(4)神要赦免他們的罪，親自使人能履行律法的要求。

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」：『從最小的到至大的』指包括一切年齡、階級、文化程度不同的人；『認識』指內在深切的體認。「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」：『不義』指在神眼中視為不公正的行為；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」：『記念』此處含有審判的意思；『罪愆』原文是複數，故不是指裏面的罪性，而是指顯諸於外的罪行。

「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」：『前約』指舊約，『為舊』表示已經完結而為既成的事實了。

「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」：『漸舊』意指正在被新的所取代；『漸衰』意指其功用和效力正在逐漸衰退中；『快歸無有』意指因為無所作為，正接近消失中。(林前十三 8~11)

問答題（三）神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所立的新約是什麼？（耶利米書 31 章 33-34 節）

問答題（四）如何應用這段經文在我們的生活中？

補充經文：「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耶 31：33-34）

三、總結

新約不是舊約失敗之後的無奈之舉，也不是舊約的修修补補，而是神救贖計畫中的兩個步驟。神明知立約的百姓「必全然敗壞」（申 31：29），卻仍與他們立約，並且允許他們倚靠肉體守約、也任憑他們放縱肉體背約。因為神要讓人在嘗試了所有的失敗之後，不得不承認：人倚靠自己無法成全律法，唯一出路就是徹底否定自己、「誠實倚靠耶和華」（賽十 20）。這樣，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」（加四 4-5）。那時，人不再倚靠肉體的努力守約，而是仰望神親自成就那「憑更美之應許所立的更美之約」（7：6）。

舊約是寫在石版上頒佈律法給百姓，新約是聖靈將神的誠命寫在人心上。舊約是暫時的，新約是永久的。舊約是洒祭物的血，新約是以基督自己的血為印記。神的誠命在舊約是律法條例，在新約時是聖靈的感動與提醒，使我們想起基督的教導而順服在祂權柄之下。新約叫人更認識神、更順服、更聖潔、更進深。

八章的重點提示：

1. 耶穌是天上的大祭司
2. 祂的獻祭一次永遠有效
3. 新約不是改良版舊約，而是更新人心
4. 信仰從制度進入生命
5. 赦罪、人與神關係的恢復是新約的核心

四、生活應用：

1. 我是否仍活在「外在宗教責任」中？律法是否已寫在我心裡，影響我的選擇？
2. 教會是引人遵守規條，還是引人認識基督？我們是否活出「新約子民」的生命？